

附件二

香港粵劇保育計劃

(粵劇名列於2006年5月20日公佈的第一批518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之內。)

粵劇又稱大戲或者廣東大戲，源自南戲，自明朝嘉靖年間開始在廣東、廣西出現，是一種揉合唱、唸、做、打、樂師配樂、戲台服飾、抽象形體等的表演藝術。粵劇每一個行當都有各自獨特的服飾打扮。最初演出的語言是中原音韻，又稱為戲棚官話。到了清朝末期，文化人為了方便宣揚革命而把演唱語言改為粵語，使廣州人更容易明白。現時，粵劇已名列於2006年5月20日公佈的第一批518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之內。

I 粵劇的基本內容

歷史淵源

粵劇與京劇、上海越劇、黃梅調等戲種的起源一樣，均來自中國民間齊言民歌，最早可上溯先秦的《詩經》。元朝時，雜劇是最受歡迎的劇種。粵劇中很多戲碼均由元雜劇流傳下來，例如《西廂記》、《竇娥冤》、《踏雪尋梅》、《倩女離魂》、《趙氏孤兒》等。

明朝歸有光編的《莊渠遺書》有關於廣東戲劇最早的文字記錄。據《新會縣誌》記載，明成化初年，當地的"鄉俗子弟多不守本業，事戲劇度日"。嘉靖四十年(1561年)《廣東通志》記載廣州府"二月城市中多演戲為樂，諺雲正燈二戲"。這證明當時已經盛行大戲。

南戲的弋陽腔明朝時已在廣東流行，崑班、徽班、江西及湖南戲班經常到廣東演出，甚至在廣東落地生根。由其他地方人士組成的戲班被稱為「外江班」，而由本地人組成的戲班，則被稱為「本地班」。粵劇吸收了弋陽腔及徽劇(安徽)、漢劇(湖北)、湘劇(湖南)、祁劇(湖南)、桂劇(廣西)的特色，所搬演的戲碼、唱腔、音樂、表演方式等均與這些劇種類同，如：《晴雯補裘》、《獨佔花魁》；而桂劇和粵劇中的《鐘椅》、《武松殺嫂》、《夜戰馬超》等南派武打劇的演出甚至完全相同。

相傳清雍正十二年(1743年)端午節賽龍舟活動，龍舟沉沒，清政府明令禁止，翌年改請謳歌藝人前來演唱了事。清嘉慶五年(1800年)，歲貢陳源江寫的《到遂溪》詩中，有"潮調方殘燈光暗，黎歌又展夢魂驚"之句，說明清中葉之前廣東大戲和潮劇已傳到雷州半島。

戲行人說"未有八和，先有瓊花"。瓊花會館始建於明代萬曆年間。根據《佛山忠義鄉志》的記載，瓊花會館的建築最瑰麗。當時瓊花會館坐落於"優船聚於基頭，酒肆盈於市畔"的大基鋪(即佛山市紅強街區)。門口有四條大柱，還有個亭子。門口的牌匾是"會館"兩字，全館的面積比當時的祖廟還大。瓊花會館附近就是水埠，方便坐紅船的伶人上岸或到其他地方演出。據說伶人最初雇用紫洞艇作為戲船，船頭髹成紅色，因而稱為紅船。

佛山是廣東本地戲班最早期活動的中心。清順治十五年(1658年)在靈應祠祖廟前建華封戲台，康熙年間改名為萬福台，是廣東現存最華麗精巧、嶺南地區規模最大的古戲台，見證了粵劇發展的歷史。戲台分前後兩部份，前台以金漆木雕為佈景，具有強烈的舞台效果。整個萬福台還採用拱型結構，無論站何處，所能聽到的音質基本相同。

乾隆年間，廣東一帶比較安定，商貿發達，佛山更是商幫薈萃之地，對娛樂的要求因而更加興旺，吸引百多個外省戲班來廣東演出。這些外江班主要來自江西、湖南、安徽、姑蘇等地。他們於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合作在廣州創建「粵省外江梨園會館」。本地班則在佛山成立了瓊花會館。另外，粵西的高州、雷州、廉州、瓊州四府的演戲活動都很頻繁，每年的關帝、天妃、洗夫人一類神誕，均有「演戲迎神」的習俗。

咸豐四年(1854年)，粵劇藝人李文茂回應太平天國起義，在佛山經堂古寺率領梨園弟子，編成文虎、猛虎、飛虎三軍。清政府為了消滅三軍勢力，殘殺藝人，火燒瓊花會館，禁演粵劇15年之久。禁演期間，本地班藝人逃亡省外海外，有些粵劇藝人為了生活，加入外江班，掛京、漢、徽、湘等皮黃戲班招牌演出，因而促成梆子與二黃的合流。咸豐十一年，李文茂、陳開先後敗死，清政府禁令稍弛，本地班乘機再度興起。

粵劇解禁後，經鄭新華、獨腳英、林之等人努力，粵劇得以重生，並組成了粵劇全人的新組織-八和會館。當時建築八和會館的費用，都是透過全行在每年閏月休業的時期舉辦義演，扣除工資後所籌集而成。另外，凡是入會的會員都需要付出白銀一兩作為「份金」。清朝光緒十八年(1892年)，八和會館在廣州黃沙舊地海旁街落成。八和會館共分八堂，作為粵劇藝人住宿之用：兆和堂、慶和堂、福和堂、新和堂、永和堂、德和堂、慎和堂及普和堂。不同的行當被安排居住在不同的分堂：小生、正生及大花面具在兆和堂；二花面、六分住在慶和堂；花旦住在福和堂；丑角在新和堂；武生在永和堂；五軍虎及武打家在德和堂；接戲賣戲的在慎和堂；棚面的音樂人員在普和堂。由於工作人員眾多，八和會館更設有方便所(醫療室)、養老院、一別所(安排身後事情)、小學及何益公司(戲箱行)。八和會館會員眾多，管理制度不斷完善。後期實行行長制度，各行行長都是全體人員推舉出來。